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次会议

2003年6月9日至13日，纽约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16	3
A.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3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14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16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4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8-70	5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8-33	5
B. 法庭的2004年预算	34-51	7
C. 分摊比额表	52-54	9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55-63	10
E. 2003年度法庭预算问题	64-65	11
F. 2001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66	11



G.	《法庭财务条例》	67-68	12
H.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责任.	69-70	12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71-81	12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资料	82-93	14
七.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94-102	15
八.	其他事项	103-122	17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103-109	17
B.	主席在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10-120	17
C.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21-122	18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57/141 号决议第 9 段),第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 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此外,还根据《议事规则》(SPLOS/2/Rev.3/Add.1)第 18 条邀请观察员(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副主席阿利厄·卡努大使(塞拉利昂)代表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唐·麦凯大使(新西兰)宣布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词中回顾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他特别提到下列人士在纪念会上的讲话:秘书长科菲·安南;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扬·卡万大使;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新加坡许通美大使。他还提到前马耳他总统米夫萨德·邦尼奇博士致辞缅怀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以及赞扬其他曾经对《公约》的制定作出重大贡献的关键人士的发言。他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逝世表示哀悼。巴拉大使曾经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也是一名外交家,终身致力于海洋法的编纂。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大使(波兰)担任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

5. 会议还选出洪都拉斯、马耳他、大韩民国和突尼斯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B.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在开幕词中向所有缔约国表示欢迎。他特别欢迎亚美尼亚、基里巴斯、卡塔尔和图瓦卢。这些国家是在上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后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它们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42 个。他敦促各国继续致力于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共同目标。

7. 主席强调《公约》的重要性,称它为“海洋的宪法”,因为它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的各方面制定了法律秩序。大会在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纪念会议上重申这一重要性。他还回顾大会在该纪念会上通过三项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延长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

8. 他指出,自从缔约国举行上一次会议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在同一时期,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了头一批由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结束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 200 海里之外的大陆架的划界案,并审查了一些有助于处理沿海国划界案的程序事项。

9. 主席对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逝世表示哀悼,并向他的家属和朋友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表示慰问。

10. 然后,他概述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会议将审查法庭 2004 年的拟议预算及有关 2003 年预算的其他事项。会议也将审议一个有关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的提案和关于法官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法庭赔偿责任的决定草案。此外,会议将审议法庭的年度报告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其后,会议将审议《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11. 主席提请注意日本提出的关于降低缔约国分摊法庭预算所用的最高比率的提议(SPLoS/2003/CRP.1)。他表示在审议了预算之后会处理这个问题。

12. 他表示会议将审议的另外一个项目是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

13. 主席说,会议将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报告管理局的活动,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14. 一些代表团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公约各机构、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一些代表团对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逝世表示哀悼。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会议在审议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议程(SPLoS/L.29)后通过议程(SPLoS/95)。

16. 议程通过后,主席概述工作安排。关于法庭的预算和其他事项,他建议会议首先审议预算,然后审议日本的提议,最后审议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的提议。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法庭 2004 年的预算与其他两个问题密切相关,所有三个问题应该一并审议。该提议没有获得支持,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获得通过。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2003 年 6 月 11 日,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斐济、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全权证书委员会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选出盖尔·安·拉穆塔尔女士(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担任主席。会上委员会审查出席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证书,接受了112个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代表的证书。2003年6月13日,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102和Add.1)。

四.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的年度报告

18. 法庭的2002年年度报告(SPLoS/92)是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6条第3款(d)项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介绍该报告。他正式通知会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于2003年3月29日逝世。他代表法庭向已故巴拉法官的家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表示慰问。他指出巴拉法官余下任期待补。在这方面,书记官长依照《法庭规约》第六条第1款,于2003年4月24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缔约国,请他们在2003年4月30日至6月29日期间提名候选人。他还通知缔约国,将于2003年9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特别选举,以填补空缺。

19. 关于组织事项,庭长回顾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选举了法庭的七名法官,任期九年。2002年期间,法庭于3月4日至15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并于9月25日至10月8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法庭的会议主要是讨论行政和法律问题,不直接涉及案件。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法庭重组海底争端分庭及其按照《法庭规约》第十五条设立的三个特别分庭(简易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庭并重组下列委员会:(一)预算和财政委员会;(二)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三)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四)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和(五)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0. 他回顾过去一年,法庭及其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了影响其司法工作的问题,例如司法程序当事方要担负的费用;根据《规则》第138条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公约》第二九二条规定的保证书和其他财政担保;以及法庭评议的保密问题。法庭也讨论了不直接涉及案件的行政事项如拟议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审计报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征聘、建筑和电子系统、图书馆设施。

21.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庭长回顾法庭于2002年12月11日至23日开庭,审理“伏尔加号”案件。该案是提交法庭的第11宗案件,涉及紧急程序,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要求迅速释放伏尔加号及其船员。诉讼是俄罗斯联邦于2002年12月2日对澳大利亚提起的。法庭于2002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

22. 庭长指出,在该案件中,拘留国除了要求释放船只所需的保证金外,还提出一些非经济条件,这是法庭首次面对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庭表示:“参照《公约》第二九二条的规定,第七十三条第2款的宗旨和目的在于提供船旗国一个机

制，以便通过提供可以以经济评估合理性的财政保证，使涉嫌非法捕捞的船只和船员得以迅速获释。在这种保证中加上非财政条件违背了这一宗旨和目的。”[判决书第 77 段]。

23. 关于继续在南极洋非法捕鱼的问题，法庭表示理解国际社会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关切。法庭了解各国，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缔约国采取措施的目的。

24. 庭长继续谈到一宗待审案件：“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捕捞案”（智利/欧洲共同体）。该案已交法庭的一个分庭审理。应各当事方请求，就该案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已予延展，以便当事方能够在延展期内和解。

25. 他提请会议注意，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庭就“混合氧化物燃料厂案”发出指令之后，当事方指定法庭前庭长门萨法官为根据《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庭长。

26. 庭长指出法庭迄今处理了 11 宗案件，但认为法庭显然还没有获得充分利用。他回顾 32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了解决争端方面的书面声明，19 个缔约国选择了法庭作为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解决手段或手段之一。希望根据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的建议，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利用《公约》第二八七条提供的机会，选择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手段。各国可以利用的另外一种方法是通过国际协议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目前已有几项这种多边协定。

27. 法庭庭长注意到只有 12 个国家成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他提请会议注意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建议各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28. 庭长报告说，法庭采取了一些步骤，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2002 年，书记官处与下列方面缔定了行政安排：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秘书处法律事务司、国际水文学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2003 年期间与欧洲人权法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缔定了这种行政安排。

29. 关于法庭的财政情况，庭长指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与法庭 1996 至 2002 年期间预算有关的未缴摊款为 1 470 234 美元。与 2002 年预算有关的未缴数额为 632 873 美元，2003 年预算为 1 539 420 美元。他回顾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时足额地缴付其摊款。

30. 法庭虽然尚未与东道国德国缔定《总部协定》，但与该国的关系良好。目前以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调节双方的关系。法庭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运作，因此所受到的待遇应当与联合国一致。他希望有关《总部协定》的问题会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得以迅速解决。

31. 最后，他欢迎在德国汉堡设立一个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的提议。这个基金会在于促进法庭作为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的协调机构的作用。他感谢德国，特别是汉堡市，继续支助这个项目。

3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的报告。一个代表团表示相信不久能够缔定《总部协定》。请所有国家尽量利用法庭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33. 会议赞成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即在法庭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法庭各类工作人员的区域分布情况的资料以及参与法庭见习方案的人员的姓名和国籍。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法庭进一步宣传和鼓励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参与见习方案。书记官长在答复中指出法庭在 2002 年曾经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一名见习人员依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项协定，获得在法庭见习所需的财政支助。

B. 法庭的 2004 年预算

34. 法庭庭长介绍 2004 年预算草案 (SPLOS/2003/WP.1)。他解释说，法庭在编制草案时采取了尽量提高效率的循序渐进方法，同时在规划业务开支时遵照零增长的原则。

35. 他强调指出，2004 年预算草案的总额为 862 万美元，虽然看起来比 2003 年预算多了很多，但不应视这种增加为偏离了零增长的原则，因为所有增加都是法庭所不能控制的情况造成的。这一增加反映美元兑欧元的汇率下跌的波动情况；工作人员的标准费用和一般人事费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增加。

36. 庭长接着列举所需经费高于 2003 年核定数额的预算项目：房地维持费；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法官的特别津贴和年度津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费用；法官出席会议和审判的旅费；专案法官酬金。法庭还要求核准法官“保险计划”的新预算项目。

37. 庭长指出，自从 2002 年 4 月缔约国会议通过法庭 2003 年预算以来，欧元对美元升值了 20% 以上。这是 2004 年所需经费比 2003 年核定数额高 20% 的原因。不过，他指出，如果将所需数额折为欧元并且考虑到德国的官方通货膨胀率为 1.3%，这个数额与核定的 2003 年欧元数额相同。

38. 庭长指出，由于所有支出都以欧元计算，各预算项目，特别是“房地维修费”，受到美元对欧元大幅贬值的影响。不过，在过去一年，法庭在延续一些维修合同的时候进行严格的审查，节省了一些开支，不过被当地高昂的水电费所抵消。

39. 庭长指出，尽管法庭还没有提出在 2004 年增加新工作人员的要求，但预计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会出现大幅度增长。预算草案中与工作人员有关的增长，因为联合国所确定的标准人事费以及一般人事费上调了。这些变化也适用于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因为法庭是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部分。

40. 汇率下跌也导致了汉堡每日生活津贴费率的上调。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上调幅度反过来又引起以下三个预算项目的费用增长：法官特别津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以及专案法官酬金。

41. 法庭庭长指出，汇率波动还影响到 2003 年预算中的支出状况。虽然法庭想尽量在现有批款内消化环境变化所导致的费用增加额，但是预计 2003 年的批款仍不能完全满足年度的支出，因此提出了增加批款的要求。SPLOS/2003/WP.5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阐述。

42. 他提请会议注意“保险计划”这一新的预算项目。首次列入预算的这一项目是为法庭对法官因公遭遇事故的赔偿责任作出准备。该提议另见 SPLOS/WP.4/Rev.1 号文件。

43. 庭长指出，对预算结构进行了修改，以便同法庭的《财务条例》草案一致。同 2003 年预算相比，以下各项的批款要求数额有所下降：法官养恤金计划、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44. 在总结时，他提请大家注意 2002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SPLOS/2003/WP.1，附件一）。该文件现在已经定稿。报告指出，已使用的预算资金略超过 700 万美元，大约相当于 90%。超支的项目有三个：(1) 年度津贴，编入预算的款额没有预计到法庭庭长换任所造成的额外费用；(2) 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超支的原因主要是法庭增加了新的国际职员；以及(3) 房地的维修，在确定原先的概算时，缺少对房地的使用经验。虽然在有些地方已经减少开支，但超支无法避免。

45. 在会议主席的领导下，财务和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拟议预算进行了审议。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方案来减少预算。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法庭的会议次数减少到一次；一个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支付德语的培训费用；另一个代表团提议降低通信费用；还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减少印刷和装订费；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建议削减拟议的设备采购款额。在对所有提议进行了审议之后，工作组同意削减通信费用 10%，节省 11 500 美元，并削减设备采购费 5 000 美元。工作组不同意进一步减少法庭会议次数，并认为应该提供德语培训，何况联合国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在维也纳和波恩的办事处也是这么做的。关于降低印刷和装订费用的提议是一个问题，书记官长提出，可以在法庭同目前的出版商的合同期满之后再进一步探讨。

46. 工作组核定了 SPLOS/L.30 号文件中列出的法庭 2004 年预算草案。之后，会议通过了该预算，并以 SPLOS/96 号文件印发。核定的预算总额为 8 039 000 美元，其中包括：(a) 经常性支出 6 834 800 美元，以及(b) 非经常性支出 95 000 美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该预算比 2003 年核定预算总额增加 240 700 美元，这是由于汇率的波动以及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2004 年预算是按工作人员薪金毛额计算的，但是和往年不同，预算新增了“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这一项目，这

是因为缔约国会议决定应根据法庭工作人员薪金净额计算缔约国的摊款（参看第 60 段）。2004 年预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额为 559 400 美元。

47. 会议还核定了经常性支出中一个新的预算项目“保险”，经费为法庭对法官因公遭遇事故的赔偿责任的备用款（参看第 70 段）。2004 年预算为此核定的批款为 6 000 美元。

48. 为了向法庭提供必要财政条件，以便在 2004 年审理案件，缔约国会议核定了 1 109 200 美元的法庭审案费用，专供法庭在收到案件时使用。根据一个代表团的提议，会议决定将预算项目“应急费用”更称“审案费用”。

49. 会议未向周转基金提供任何批款。根据一个代表团的提议，会议决定，在周转基金的数额降至预算总额的 8% 之前，不应再向其提供任何批款。书记官长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说明，预算草案第 74 段中提到的 2001 年财政期间节省下来的 500 000 美元经费没有批拨给周转基金，但会在 2004 年退还缔约国。

50. 法庭 2004 年预算经费是由参加《公约》的所有国家及国际机构提供的。各缔约国的缴款根据联合国上一个财政年度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结合《公约》参加情况进行调整予以确定。将采用 24% 的最高比率和 0.01% 的最低比率来确定各缔约国的预算分摊比率（参看第 54 段）。欧洲共同体表示，其预算缴款将达 78 000 美元。会议决定，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结余 2 299 070 美元，将用于按比例减少缔约国对 2004 年预算的缴款（参看第 61 段）。另外，2004 年法庭将向各缔约国退还 2001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总额为 833 269 美元。

51. 至于法庭的 2005–2006 年拟议预算，缔约国会议要求法庭对一般人事费的评估办法进行审查，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有关实际费用；并要求法庭考虑可否以实际费用而不是适用的联合国标准费用为根据来评估一般人事费。有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中的人事费比联合国其他机构预算中的人事费少。

C. 分摊比额表

52. 日本代表团在说明 SPLOS/2003/CRP.1 号文件中关于将法庭预算的缔约国最高分摊比率从 25% 下调到 22% 的提议时强调，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等一些专门机构的预算已经采用了 22% 的最高比率。

53. 财务和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为促进工作组的工作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小组审议了日本的提议。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中国、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联合王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巴西代表担任协调人。

54. 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项各方都接受的妥协办法，会议其后决定逐步降低现行的 25% 分摊比率。根据 SPLOS/97 号文件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定，2004 年预算年度采用的最高比率为 24%，2005–2006 年预算期间的最高比率为 22%。会议同意，此项决定仅适用于 SPLOS/97 号文件中所提的各预算年度。

D. 工作人员薪金税

55. 对于公民和居民从包括本法庭在内的国际组织所得的收入，有些国家不给予免税待遇。为解决国家对薪酬征税的问题，法庭自 1996 年起设置了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从法庭官员薪金中扣除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记入这一账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中的贷记净额为 2 299 070 美元。

56.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根据法庭向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详细提案作出决定以前，法庭应继续采用其目前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做法（SPLOS/88）。法庭通过 SPLOS/2003/WP.2 号文件向第十三次会议提交了这一提案，并由书记官长作出介绍。工作文件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来处理国家对法庭薪酬征税的问题。第一个备选方案建议以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中的 230 万美元的结余设立一个税款偿还基金。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将用于偿还法庭工作人员和法官就法庭薪酬所缴纳的国家税捐，估计为 35 000 美元。如果采取这个方案，法庭 2004 年预算大约将减少 500 000 美元，因为预算将根据法庭工作人员薪金净额而不是毛额计算。

57. 第二个备选方案提议由预算承担偿还国家所征的税赋。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中的约 230 万美元将在 2004 年退还缔约国。以后将不需要征收工作人员薪金税。如果采取这个办法，法庭 2004 年预算大约将减少 465 000 美元，因为预算将根据法庭工作人员薪金净额而不是毛额计算。

58. 在之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对第一个备选方案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还提议，税款偿还基金中的存款应当用于投资，以获得高于目前 1.1% 的回报率。另外有几个代表团对第二个备选方案表示支持。它们提议按缴款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中的款项退回各缔约国，并在 2004 年和 2005 年预算中增加工作人员所得税偿还款的项目。根据它们的提议，将请书记官长寻求同征收本国公民或居民税赋的国家达成双边协定，以确保后者偿还税款。

59. 缔约国会议主席请财务和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这些提议，之后又请上文第 53 段提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小组加以审议。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政治、法律和入道主义处代理主管康普顿·珀索德先生应邀对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作了解释。

60. 在工作组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会议决定（见 SPLOS/98 号文件），缔约国的缴款应按照薪金净额分摊。不过，沿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做法，法庭预算中常设员额的批款数额仍将按照薪金毛额计算，但增加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一项。

61. 会议还决定，缔约国对 2004 年预算的缴款，应根据各国在每个有关财政年度中的缴款比例，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结余（2 299 070 美元）扣减。会议还决定，2003 财政年度所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应用于偿还法庭官员和法官因法庭 2003 和 2004 年支付的薪酬而缴纳的国家税款。余额将用于扣减缔约国对 2005-2006 年预算的缴款（SPLOS/98）。

62. 会议请法庭寻求同对法庭所付薪酬征收国家税款的国家就偿还税款问题进行谈判，以达成双边协定，并就有关进展情况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另外，会议请法庭研究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制度，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制度，并连同可能的解决办法提案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以确保缔约国的缴款不会被用来偿还其他国家对自己国民征收的税款。

63.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书记官长应研究一下，是否有可能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修改。就此，书记官长提请注意法庭作为一个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E. 2003 年度法庭预算问题

64. 书记官长介绍了关于 2003 年度法庭预算问题的 SPLOS/2003/WP.5 号文件。他指出，出于如下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2003 年核定预算下的拨款可能不足以满足其间的支出。首先，自去年以来美元和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造成房地维修费用增加 200 000 美元，因为维修费用欧元支付。第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适用的标准人事费和一般人事费导致开支增加 500 000 美元。第三，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从 2002 年的 176 美元增加到 2003 年 3 月的 233 美元，因此增加费用 150 000 美元。上述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总额为 850 000 美元。为解决 2003 年核定支出中“常设员额”、“一般人事费”及“房地维修”这几个项目的资金不足问题，法庭提议，尽可能以调剂使用 2003 年预算各款次间的批款来为上述超支项目提供资金，必要时使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

65. 会议赞同法庭提出的办法，决定尽可能以调剂使用 2003 年预算各款次间的批款来为超支项目提供资金，必要时使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SPLOS/99）。会议还请书记官长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及相关情况。

F. 2001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法庭财务报表

66. 书记官长介绍了 SPLOS/9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后，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加以注意。

G. 《法庭财务条例》

67. 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了对《法庭财务条例》草案的审议，但未能通过该条例，因为该文件还没来得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因此，决定推迟到第十三次会议上再行通过。

68. 第十二次会议商定的财务条例草案在 SPLOS/2003/WP. 3 号文件内提交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工作文件 3 所载《法庭财务条例》，并决定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对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SPLOS/100）。

H.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责任

69.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提交的 SPLOS/WP. 4/Rev. 1 号文件后，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文件强调，至今仍没有可用于赔偿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经费，并提议编列有关款项，以备作出此类赔偿。该工作文件提议秘书长按照为国际法院采取的做法，将《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及法庭法官。

70. 会议核可法庭的提议，授权法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的范围内，考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33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的规定，将“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及法庭法官。在秘书长作出决定前，缔约国会议核定为 2004 年预算批款 6 000 美元（SPLOS/101）。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71. 按照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SPLOS/48，第 53 段）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应邀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并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资料。

72. 秘书长在发言中首先以个人名义并代表管理局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拉法官的去世表示哀悼。他回忆巴拉法官在《公约》的制定过程当中，在担任管理局理事会主席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期间所起的重要作用。

73. 关于管理局的活动，他指出，管理局第九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另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于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他强调，管理局短期内的首要工作是制定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监管制度。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在即将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上将以此为讨论重点。其他重要议题包括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方案以及管理局最近一次讨论会的成果。该讨论会的议题是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的地质模型。

74. 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这几年管理局会议的出席率继续下降，已难以确保获得作出必要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这一情况令人担忧。他希望新的会期安排能有助于提高出席率。在第一周（2003年7月21日至25日）的会议中，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展开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以便详细讨论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草案有关的具体问题。委员会还将审查和审议承包商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在第二周的会议中，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草案。他相信大多数会议将对管理局其他成员开放，允许其列席。

75. 他提议，随着探矿和勘探活动的开展以及对相关资源及环境有了更好的了解，规章草案的目的应当是逐步制定一个管理制度。应特别强调按照标准方法和格式收集环境数据及资料，并分析这些数据。

76. 他重点指出，管理局对海洋科学研究、探矿和勘探给海底生态环境带来的种种威胁进行管理，包括通过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通过开展国际科学合作项目来进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尽管矿产开发的前景目前不是特别好，但管理局可以做的最有建设性和最有益的工作是，发展自身作为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现有数据及资料保存中心的能力，并推动和鼓励就这些资源以及整个深海环境进行新的研究，传播研究成果。

77. 秘书长提请注意管理局就深海底采矿有关的具体问题组织的一系列讨论会和研讨会。最近一次是于2003年5月在斐济群岛纳迪举行的，其目的是为建造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地质模型制定一个战略。管理局在这一区域颁发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最多。

78. 他指出，根据以前一次讨论会的结果，管理局正在参加夏威夷大学协调组织的一个重大研究项目的合作。该项目的目的是研究太平洋深海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物种范围以及基因流。预计，该项目将在指导管理局制定今后的矿物勘探环境条例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将对整个国际科学界有益。

79. 在总结时，秘书长强调，虽然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越来越倾向于技术性和科学性，但是没有其成员们的明确政策指导，这些工作就无法得以切实开展。因此，提高大会各会议的出席率，非常重要。

80. 有些代表团对管理局所做的培训工作表示赞赏，特别表扬了各次讨论会，认为这些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一些重要领域的专门知识。有几个代表团对管理局届会出席率低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指出，要出席联合国这么多会议，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财力上有压力。在这方面，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管理局的届会。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夏季召开会议或许是出席率低的一个原因，不妨更改会期，或许出席情况会有所改善。

81.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发言，并表示赞赏。

六.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资料

82. 按照缔约国会议的惯例，会议邀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提供关于委员会近期活动有关事项的资料。这些资料载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三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94）。

83. 克罗克先生说，委员会为审查俄罗斯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以前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建议。在 2002 年 6 月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修改并通过了这些建议，随后将其送交划界案提交国和秘书长（A/57/57/Add. 1, 第 27-56 段）。

84. 主席提醒会议，委员会随时准备接受沿海国的其他划界案并向编制划界案国家提供任何技术和科学咨询。（关于进一步资料，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的委员会网页：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85. 在第十二届会议（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上，委员会审议了若干项目，以便利处理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的过程，包括审查其程序性和组织性文件，以期使它们的规定协调一致。（CLCS/36, 第 8 至 10 段）。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将载于委员会工作方式（CLCS/L. 3）和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CLCS/L. 12）的属于业务性质的规定合并为一份文件，但在编辑上加以改进，并保留《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CLCS/3/Rev. 3 和 Corr. 1）。

86. 对于各国需要一些事实材料，以了解划界案的科学数据和材料以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所作分析的问题，委员会决定今后其建议应包括一个提要，其中载有关于扩展大陆架的一般说明，并酌情提供坐标和示意图，标明委员会所建议的外部界限线。这样，秘书长才能斟酌公布这一提要。

87. 主席告知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拟订一本培训手册，以协助各国编制划界案。两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员已经拟订了手册的详细大纲，并邀请了委员会内外的若干专家参加手册编制工作。

88. 关于大会设立的信托基金，他提醒缔约国注意备有的资金，并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申请援助。他注意到委员会吁请向这个信托基金，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适当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开办的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开办的方案，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89. 主席告知会议，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成员参加委员会届会的费用。两个发展中国家已经得益于这个基金。

90. 除了主席在信（SPLOS/94）中提及的事项以外，主席还告知会议，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来信，称说该国希望委员会能解释委员会对其划界案所提建议的某些规定。主席指出，委员会虽然还没有机会讨论该信，但鉴于问题的详细性质，也许会决定将这些问题发回小组委员会审议。

91. 主席还指出，因为截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尚未收到沿海国的划界案，所以委员会决定不在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下一次预定会议。也就是说，第十三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如果在这两届会议中的任何一届之前及时收到划界案，被选定审查收到的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将在有关届会之后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9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委员会开始审议划界案开辟了与国家界定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有关的国际合作的新篇章——这是设立委员会的目的。俄罗斯联邦意识到作为这方面先驱的重大责任，以及该国政府和委员会所面临的复杂问题和挑战。由于这是第一份划界案，缺乏先例使向委员会提交材料的任务更加困难。这位代表认为，审议这种涉及大面积水下大陆边的综合性问题，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分几个阶段进行。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努力，确保将已完成的科学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俄国专家正在仔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最近向委员会发出了一封信，请求回答一些问题。这位代表希望，委员会将迅速答复这封信，委员会的答复将有助于俄国政府决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93.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息。

七.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94. 在第十次会议上，智利曾提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而且会议应每年收到一份秘书长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SPLOS/CRP. 22 和 SPLOS/60，第 73 至 78 段）。由于这项提议，而且为了解决那些支持将实质性问题纳入今后会议议程的代表团和那些认为会议只应审议预算和行政事项的代表团的关切，会议较早时同意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95.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重申他们在以前会议（SPLOS/73，第 85-92 段及 SPLOS/91，第 111-116 段）上表示的赞成或反对将实质性问题列入会议议程的看法。

96. 几个代表团重申以下看法：缔约国会议不应限于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还应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他们重申，为了便利这种讨论，秘书长应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根据这些代表团的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构成会议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的法律依据。一个代表团说，通过发挥这项作用，缔约国将执行《公约》规定的合作义务。另一个代表团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2 和 53 条设想有可能讨论实质性问题。

97. 若干代表团强调，一项公约缔约国原则上应有审议和决定所有与公约有关的事项的主权。因此，缔约国会议也应该有这种权利，但也应承担不修改公约的责任。

有人援引缔约国会议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限起算日期的决定，作为缔约国会议已经审议实质性问题的例子。一些代表团指出，对给国家造成问题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会鼓励普遍参加《公约》。

98. 几个代表团讨论了大会、协商进程和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若干代表团建议，鉴于大会会议所受时间限制，最好在缔约国会议范围内讨论特别相关的实质性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议缔约国会议审议以下问题：“用于收集数据的设备与沿海国管辖范围”和“海底生物多样性”；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审议“海员的安全和人权”和“船只走私武器”。第三个代表团建议，协商进程的重点领域，应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协商开始之前予以决定，而且协商进程联合主席应参与这项决定。若干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可以在这方面协助大会。有人强调，缔约国会议的讨论将辅助协商进程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可以讨论协商进程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99. 若干认为缔约国会议无权审议《公约》执行问题的代表团重申以前在会议上说过的话，并再次提议删除这一议程项目。根据他们的意见，《公约》没有为缔约国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和作出实质性决定提供法律依据。他们认为，第三一九条赋予秘书长的任务限于按照《公约》规定召开“必要的”缔约国会议，不应被解释为授权深入审查与《公约》有关的事项。《公约》规定的由缔约国会议审议的事项是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和法庭法官，以及审议和核可法庭预算。《公约》没有其他条款或者要求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或者承认其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一个代表团提到第三一九条的谈判历史，以说明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定期审查《公约》的提议没有赢得充分支持。这个代表团还提出，不能援引《议事规则》第 52 和 53 条作为列入一般实质性问题的法律依据，因为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实质性的预算和行政问题。

100. 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执行《公约》与几个联合国机构有关。因此，大会是唯一有权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大会设立协商进程，以协助其对海洋事务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

101. 若干代表团赞成一种中间立场。一方面，它们同意缔约国会议不应对《公约》进行深入的审查，但另一方面，它们也承认会议不应完全排除今后审议实质性问题的可能性。这些代表团指出，会议过去已经审议了实质性问题，如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起算日期的决定。

102. 鉴于看法不一，缔约国会议决定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议程上保留“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中性标题。

八. 其他事项

A.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关于海员问题的发言

103.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4 款，海员教会协会的一名代表应邀作为观察员在会议上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公约》起草者认识到为在海上工作的男女保全和保护有序环境对保护《公约》提到的所有其他利益至关重要。

104. 他对《公约》给予商船船员的保护在去年遭到空前打击表示震惊。针对商船运输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在数目和暴力程度上仍在加剧。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沿岸国禁止一些类别的船只在其领海通过给船员造成危险。海员协会还感到很关切的是，沿海国拒绝向海难幸存者提供避难处，企图限制接受被救援人员的国家责任，从而给船只回应海难事件制造障碍。若干沿海国还阻止遇难船只求援，办法是收取高昂的碇泊费及修理和补给费用，以及逮捕海员。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海员在污染案件中越来越多地受到刑事起诉，即使在没有刑事责任的情况下。此外，船主在其法律利益与船员的法律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撒手不理，让被指控犯下环境罪行的海员自行应诉。

105. 他继续说，船只被遗弃仍是一个全世界范围的问题。协会经常被要求帮助被破产船主遗弃的海员。协会注意到的案件相信只是冰山一角。港口国和船旗国的救济措施，往往不足以向被遗弃船员提供食宿、薪资或遣返。

106. 9月11日后的海上安全措施，在给海员规定了额外安全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还常常导致把海员当作潜在恐怖分子看待。这一点反映于沿海国对上岸休假实行更多限制。

107. 他敦促缔约国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将保护海员和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有关规定的情况的问题列入议程。

108. 若干代表团同意海员协会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一个代表团反对将该事项列入缔约国会议议程，并提及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109.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请求。

B. 主席在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110. 主席在闭幕词中回顾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强调若干主要成绩。

111. 他说，会议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法庭 2004 年预算获得通过。这项预算是在作出因汇率波动和联合国系统内一般人事费增加而引起的必要调整之后通过的。另一项重要决定是逐步减低分摊比额表的最高比率，2004 年预算减至 24%，2005-2006 两年期减至 22%。

112. 会议还决定将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中累积的 230 万美元按比例退给缔约国，并作出与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其他决定。

113. 关于 2003 年预算，他回顾会议决定，对于汇率波动和一般人事费增加所造成的超支，法庭应以调剂使用 2003 年预算各款的批款，以及必要时使用 2002 财政期间的节余的方式应付。

114. 主席强调必须确保按时足额缴付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有摊款，使这些机构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其职能。他回顾，若干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出席管理局会议，并在年中较方便的时间举行管理局届会。

115. 他回顾，会议还决定核可批款 6 000 美元，作为法庭法官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款。

116. 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强调的另一项重要成就是《法庭财务条例》经过几年辩论后获得通过。他指出，由于《条例》的通过，法庭现在必须提出两年期预算，遵循健全的财务准则编制预算。

117. 主席指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引起了热烈讨论。许多代表团支持缔约国会议扩大作用，若干代表团建议了今后可审议的事项。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会议应限于审议行政和财务事项。还有若干代表团主张，缔约国会议可以讨论实质性事项，但以特殊情况为限。为了在不同立场之间达成折衷，会议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项目，标题不变。

118. 主席还提及海员教会协会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他提请会议注意必须确保海员安全和保护海员权利。会议注意到关于将该事项列入会议议程的请求。

119.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将于 2003 年 9 月 2 日举行特别会议，以填补法庭因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他请各代表团注意，为了能够在这次选举中投票，各代表团必须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3 条为该次会议提交适当的全权证书。

120. 最后，主席概述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项目（见第 124 段），衷心感谢各代表团、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及秘书处，对他们给予的协助以及对会议的辉煌成绩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C.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121.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122. 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项目：

- (a) 2003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b) 2005-2006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草案；
 - (c) 2003 年法庭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 (d) 2002 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e) 任命审计员；
 - (f) 法庭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事项的报告；
 - (g)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
 - (h) 其他事项。
-